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CB(2)1821/02-03

(The verbatim record has been
seen by the Administration)

Ref : CB2/PL/CA

Panel on Constitutional Affairs

**Special meeting
held on Tuesday, 8 April 2003 at 8:30 am
in the Chamber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Building**

Members present	: Hon Andrew WONG Wang-fat, JP (Chairman) Hon Emily LAU Wai-hing, JP (Deputy Chairman) Hon James TIEN Pei-chun, GBS, JP Hon NG Leung-sing, JP Hon Margaret NG Hon CHEUNG Man-kwong Hon HUI Cheung-ching, JP Dr Hon Philip WONG Yu-hong Hon Howard YOUNG, JP Dr Hon YEUNG Sum Hon YEUNG Yiu-chung, BBS Hon SZETO Wah Hon TAM Yiu-chung, GBS, JP Hon IP Kwok-him, JP Hon LAU Ping-cheung
Members attending	: Dr Hon David CHU Yu-lin, JP Ir Dr Hon Raymond HO Chung-tai, JP Hon Martin LEE Chu-ming, SC, JP Hon Eric LI Ka-cheung, JP Hon James TO Kun-sun Hon Albert CHAN Wai-yip Hon LEUNG Fu-wah, MH, JP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 Hon Antony LEUNG, GBS, JP Financial Secretary Mr Stephen LAM Sui-lung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

Mr Clement C H MAK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

Mr Ian WINGFIELD
Law Officer

Clerk in attendance : Mrs Percy MA
Chief Assistant Secretary (2)3

Staff in attendance : Mr Jimmy MA, JP
Legal Adviser

Mr Paul WOO
Senior Assistant Secretary (2)3

Prevention of conflict of interest and related issues arising from the incident of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purchasing a vehicle shortly before the announcement of the increase in motor vehicles first registration tax
(LC Paper Nos. CB(2)1677/02-03, 1692/02-03, 1506/02-03, 1526/02-03, 1543/02-03 and 1571/02-03)

Members agreed that a verbatim record of discussion of the meeting should be prepared.

2. A verbatim record of discussion is attached in **Appendix**.
3. The meeting ended at 9:40 am.

2003年4月8日政制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Panel on Constitutional Affairs
Special meeting on 8 April 2003**

**議程——因財政司司長
在公布提高汽車首次登記稅之前不久購買車輛一事
而引起的防止利益衝突及相關事宜**

**Agenda item - Prevention of conflict of interest and
related issues arising from the incident of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purchasing a vehicle
shortly before the announcement of the increase
in motor vehicles first registration tax**

(逐字紀錄本)

(Verbatim record)

主席：現有足夠的會議法定人數，我們正式開會，好嗎？

我不知道大家手邊是否有足夠的文件。首先，我想說一說所收到的有關文件，本事務委員會在3月17日進行討論的逐字紀錄本載於CB(2)1677/02-03(01)號文件，相信大家也收到了。3月21日內務委員會會議紀要中與財政司司長買車事件有關的摘錄，則載於CB(2)1677/02-03(02)號文件。CB(2)1677/02-03(03)號文件所載的，是涂謹申議員3月18日及19日的兩封信件。CB(2)1677/02-03(04)號文件載列議員在3月17日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有待政府回應的問題清單。CB(2)1677/02-03(05)號文件載列議員在3月21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此事提出的問題。CB(2)1692/02-03(01)號文件，是政府就議員在3月17日事務委員會會議及3月21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所提問題作出的回應。CB(2)1692/02-03(02)號文件是政制事務局就涂謹申議員3月18及19日兩封信件所作的一些回應。最後，CB(2)1692/02-03(03)號文件所載的，是財政司司長就議員在3月17日事務委員會會議及3月21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所提問題作出的回應。

我們今天舉行這次會議，是因應3月21日內務委員會的決定，即由本事務委員會繼續跟進一些尚未澄清的問題，並進一步要求政府作出回應。我們今天邀請了財政司司長及政制事務局局長參加會議。隨行的還有法律專員溫法德先生(Mr Ian WINGFIELD)及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麥清雄先生。我現在請政府官員進場。

早晨。我們歡迎財政司司長梁錦松先生、政制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法律專員溫法德先生及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麥清雄先生。我們今天只有1小時的會議時間，由於稍後要舉行行政會議，所以沒有辦法，我們今天要提早在8時30分舉行會議，並且要在9時30分準時散會。

我們先請財政司司長就清單所載，但仍未澄清的問題發言，接着我們會請政制事務局局長發言。財政司司長。

財政司司長：主席，我沒有補充。

主席：你沒有補充。局長。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其實我們已就3月17日事務委員會會議及3月21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提供了文件。今天，我們亦因應秘書處開列的清單進一步提交了文件。所以，我們今天主要希望解答議員的問題，作進一步的解釋。

主席：多謝。李柱銘議員。

李柱銘議員：梁先生，我想問你一個問題，但請你先看清楚有關文件。首先，請你翻閱你提交立法會的財政司司長購買私家車事件時序表，以及你向行政長官提交的辭職信，你最近亦有把該信的副本提交我們。

主席：時序表是3月17日事務委員會會議的文件，即CB(2)1526/02-03(01)號文件。

李柱銘議員：還有行政長官在2003年3月15日向你發出的信件。

財政司司長：是。

李柱銘議員：我現在請你看一看時序表中有關3月10日的部分。

財政司司長：是。

李柱銘議員：第二段載述，“在中午時，我與行政長官會面。”這次會面是在行政長官會見記者之前的會面，對嗎？

財政司司長：對。

李柱銘議員：該段續載，“我向他就因此事件加大了政府所承受的壓力再次表示歉意。”接着所載的很重要，就是“我向行政長官表示如有需要，我願意辭職。”

財政司司長：對。

李柱銘議員：換言之，你當時還未辭職，對嗎？

財政司司長：對。

李柱銘議員：你在提出這件事時仍未辭職，對嗎？

財政司司長：對。

李柱銘議員：該段續載，“在行政長官公開就此事發表聲明後，我當晚再三考慮後最終決定向行政長官正式提出呈辭。”當時是3月10日晚上。

財政司司長：對。

李柱銘議員：根據這段文字，當時你只是有所決定，仍未辭職，對嗎？

財政司司長：主席，正如.....

李柱銘議員：時序表續載，“中午過後，我向行政長官提交一份書面報告”。大家都看過這份書面報告，當中完全沒有提及辭職信，對嗎？

財政司司長：對。

李柱銘議員：也沒有提及辭職。時序表續載，“約下午6時，我會見傳媒，表示我接受行政長官的批評，我會見傳媒的說話內容載於附件

(二)”。你當時又沒有向傳媒提及辭職信。到了3月11日，“我進一步檢查……”，我也不讀下去了，你自己看吧，當中亦沒有提及辭職信。

財政司司長：對。

李柱銘議員：在3月13日，你向行政長官提交了一份補充報告，該份報告亦沒有提及辭職信。

財政司司長：對。

李柱銘議員：在3月15日，你收到行政長官的信件。行政長官的信件亦沒有提及辭職信。你可以看一看，行政長官這封信的意思其實是把事情備案。當中提及，“經考慮你在3月10日向我提交的書面報告和3月13日呈交給我的補充書面報告，並顧及《問責制主要官員守則》所訂立的主要官員需遵照的準則”。這裏一直都沒有提及你的辭職信，對嗎？該信續載，“我現在正式以書面述明就這事情作出的決定”。之後所載的便是紀錄在案的事情，即你書面報告的內容等等。其實，這封辭職信是否真的在那時候擬備和提交行政長官，還是事後才補交的？

主席：司長。

財政司司長：主席，我在時序表中指出我在3月10日晚上正式向行政長官提出呈辭。我在發給大家的補充文件中亦清楚指出，我在3月10日晚上正式向行政長官口頭辭職。這封信是在3月11日交給行政長官的。

李柱銘議員：主席。正正就是這樣，司長最近的回應有提及此事，但這個回應是剛剛交給我們的。如果真的有辭職信，你為何一直沒有提及呢？你沒有向我們提及，也沒有向記者提及，行政長官的信件也沒有提及，沒有任何人提及，直至最近你才提及。你究竟是否在最近才寫這封信呢？

主席：司長。

財政司司長：主席，不是。我是在3月11日把那封信交給行政長官的。我沒有在3月10日和13日向行政長官提交的報告中提及辭職信，是因為我在報告集中談及買車事件，沒有提及我的辭職。

李柱銘議員：主席，最後一個跟進問題。事實上，辭職由始至終是很重要的事情，辭職證明你知道犯錯，以及對不起行政長官，對他作出一個很清楚的交代，所以你一定會在文件提及。你一直以來都沒有提及辭職信，等到議員清清楚楚問你，你才說有這封信。如果一早便有這封信，我真的不明白你為何不會提及這信。你現在正想告訴我們事情的經過，是嗎？你提及你口頭向行政長官表示如有需要，你願意辭職，你又提到你決定向行政長官提出呈辭，但你反而沒有提及辭職信這份最重要的文件，這是白紙黑字的最好證據。

主席：司長。

財政司司長：主席，我不認為報告沒有清楚說明我正式提出呈辭。我在3月11日把那封信正式交給行政長官，我在3月10日口頭提出辭職，然後補交該信。我在3月10日晚上正式向行政長官提出呈辭，這點已在報告中提及。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在10日和13日提交行政長官的報告集中解釋我買車的事件。買車與呈辭這兩件事是同時向行政長官提出的。

主席：楊森議員。

楊森議員：多謝主席。在今次提交的文件中，唯一比較新的文件是司長辭職信的副本。主席，司長在辭職信中承認他買車違反了《問責制主要官員守則》第5.1條。該條文指出，問責制主要官員不應令市民覺得他不誠實，或者有利益衝突，甚至可能有誠信問題。

我想請問司長，香港是一個很重要的國際金融中心，最近港交所和證監會發生的事情，以至將來很多關於上市的事宜，都要由司長處理，很多有關財務的重大決定，都要由他作出。他作為財政司司長，擔任如此重要的職位，既然他自己亦承認違反了《守則》第5.1條，令市民覺得他可能有利益衝突或沒有誠信，我要衷心再詢問他，由於誠信很重要，他是否需要堅持辭職，以挽回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信譽？在一個國際金融中心，他作為一個這麼重要的官員，負責主管重要事務，他自己會否認真堅持辭職這個信念和舉動呢？多謝主席。

主席：司長。

財政司司長：主席，我不認為我的誠信有問題。我承認我違反了《守則》第5.1條，令人懷疑我有利益衝突，而不是誠信有問題。在這方面，我希望大家能夠和我一樣，接受行政長官對我的批評，認為我有疏忽。我希望建能夠繼續盡心、盡意、盡力為香港市民服務。

主席：楊森議員。

楊森議員：主席，我想作出簡單的跟進。在這個會議廳中，我們經常說公義很重要，但我們必須令人覺得公義存在。司長都認為他的舉動令市民懷疑他有利益衝突，甚至誠信有問題。主席，很多市民都有這種疑問，甚至國際傳媒亦多番報道此事。司長可否再次認清楚這個事實，並決定辭職？

主席：司長。

財政司司長：主席，正如我剛才所說，我不認為我的誠信有問題。當然，在這件事情上，我有疏忽，我亦會汲取教訓，但我希望可以繼續為市民服務。

主席：張文光議員。

張文光議員：我覺得司長應該仔細答覆李柱銘議員提出的一個關鍵問題，如果你真的在3月11日向行政長官提交了一封辭職信，為何你在提交立法會的時序表內，竟忽略了一封這麼重要的辭職信，忽略了行政長官說你擁有高尚情操所涉及的核心事宜呢？我認為你未能回答李柱銘議員這個問題。

我想跟進楊森議員的問題。在上次立法會會議上，司長曾以公私分明為論點，解釋你為何公私不分。這個公私分明的論點，令你一方面可以在財政預算案中提高汽車首次登記稅，另一方面又可在加稅之前買車。這個公私分明的論點甚至令你無須向行政長官申報在加稅前買了車，直到財政預算案公布當天。但是，這個公私分明的論點，在公眾得悉楊永強局長曾經在行政會議上申報買車，而你卻沒有同時作出申報的時候不攻自破。原因何在呢？因為你無論如何公私分明，總不致於在行政會議上，看到你的同事楊永強局長作出申報，自己仍然不警覺要作出申報。你無論如何公私分明，總不致於糊塗到忘記了自己是財政司司長，比楊永強局長更加有責任作出申報。

主席：張文光議員，請你精簡一點。

張文光議員：即使全世界不申報，你亦要申報。你不申報，只有一個理由，就是你想隱瞞錯誤，迴避申報，心存僥倖，希望瞞天過海，最後無法隱瞞，因而失去了誠信。因此，在這個時候，我想問財政司司長，如果你在公眾的眼中，是因隱瞞而失信於民，為何你不考慮大方得體地離職呢？

主席：司長。

財政司司長：主席，我將家事和公事分開了，以致有所疏忽。剛才張議員提到，在3月5日的行政會議上有其他議員申報，但我沒有申報，因而質疑我是否故意隱瞞錯誤。我不覺得是這回事。正正是因為我將家事和公事分開了，沒有專注利益衝突的問題，所以沒有申報。

當日的行政會議，是特別就財政預算案而召開的，是行政會議的一次特別會議。在會議上，我向議員介紹了財政預算案的內容，包括有關汽車首次登記稅的建議。在完成介紹後，行政會議便處理涉及汽車首次登記稅的《公共收入保障(收入)令》，根據處理財政預算案建議的慣常做法，涉及汽車首次登記稅的《公共收入保障(收入)令》只會在會議上分發與會各人考慮，而不會事前交由行政會議成員傳閱。

楊永強局長是在會議結束前作出利益申報的，我當時沒有想過要作出利益申報，一方面是因為我將兩件事分開了，另一方面是因為當時會議已臨近結束，我的腦海正想着如何處理當日有關財政預算案的其他各類活動。我得到行政長官辦公室的同意，才向大家披露這個背景。我說出這個背景，是要說明在我的腦海中，這兩件事並沒有連在一起，當時會議即將結束，我正想着當日有關財政預算案的各項活動。

主席：張文光議員，請精簡一點。

張文光議員：沒有人知道你的腦海在想甚麼，但每個人都有自己的腦海。我看到你和行政長官的信，你不願意離開的其中一個原因，就是行政長官已批評了你，而且覺得你無須呈辭，於是便遵從行政長官的吩咐，撤回呈辭。我想你感受一下市民腦海的感覺。大家覺得，你和行政長官信來信往，自導自演，好像在演戲。大家覺得，香港根本不是你兩個人的私產，你這樣位高權重的官員，被人質疑你隱瞞而失去誠信……

主席：張文光議員，請你精簡一點。

張文光議員：為何你在加稅前買車時，你懂得公私分明，但當行政長官挽留你時候，你卻公私不分？究竟你覺得你自己是一個公私分明的人，還是一個公私不分的人呢？

主席：司長。

財政司司長：主席，我希望大家接受我一時疏忽，我買車是完全無意避稅的。香港現正處於緊張關頭，我希望能夠繼續盡心盡意解決我們面對的難關，繼續為香港服務。

主席：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主席。首先，我對這件事的發展，感到越來越不安。我覺得不可以再繼續逐點追問下去，因為有許多事情事實上存有疑問，需要澄清，又或需要質問某些人，又或進行調查。事實上，這些事都是一個專責委員會要做的事情。但是，主席，既然我們目前不能夠討論這事，我唯有提出一些問題。

主席，我想問一問，我覺得那些往來的信件不似兩人互通的信件，好像是兩人為紀錄而寫的信件。我真的對這些事情感到不安。主席，我想請問，梁錦松司長3月10日的辭職信是在甚麼情況下寫的？他在家中還是在寫字樓寫該信？他是否在晚上寫，是否自己寫？

我想提出數點問題。第一、這封信有很多錯誤之處，有些甚至是文字上的錯誤，比較大的錯誤在第二段尾的“course of action”，沒有可能是C-A-U-S-E的“cause of action”。信中亦沒有提及3月5日的問題，事實上這個問題更大，為何這封辭職信沒有提及這個問題呢？

這封辭職信一方面說得很詳細，但另一方面又寫得很籠統，連字都寫錯了。司長在信中引述《問責制主要官員守則》第5.1條，但行政長官卻提及第5.1和5.4條，這是否表示財政司司長認為第5.4條並不相關？

主席，請你看看，行政長官的信件亦沒有提及財政司司長的辭職信。所有文件並無提及3月5日的事件。主席，我自己也語無倫次，這個問題實在太大，不如讓我分開兩件事來說吧。第一、我覺得司長需要澄清辭職信內多個地方，例如他在甚麼情況下寫這封信。第二、我想提及3月5日這個問題，3月5日這個問題一直都沒有解釋，這是一個很大

的漏洞。根據財政司司長在3月10日向行政長官提交的報告，他在3月8日才醒覺。怎麼可能會發生這種事情呢？主席，我只想詢問這兩個問題。

主席：司長。

財政司司長：主席，那封信是我自己寫的，當中有一個英文錯字，這是一個過失。我在3月10日正式向行政長官提出呈辭，在3月11日把辭職信交給他。當時，我認為自己犯了《問責制主要官員守則》第5.1條，令人覺得我可能有利益衝突的嫌疑，我便寫了這封信，然後交給行政長官。行政長官根據他自己的判斷，和其他人進行討論後作出了結論，並在3月15日以書面回覆我，而我亦接受他在3月15日的結論。我的確在3月11日把信交給行政長官，沒有所謂互相編排一齣戲的事宜。當時，我認為自己只犯了《守則》第5.1條，即涉嫌有利益衝突的問題，沒有留意《守則》第5.4條。行政長官隨後在3月15日的信中指出，我亦違反了《守則》第5.4條。在3月15日，我接受了行政長官的判斷。

主席：吳靄儀議員，請精簡一點。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想詢問有關事件的先後次序。司長是否於3月10日在家中寫那封信，是否在3月11日才把該信交給行政長官？據我理解，行政會議在3月11日舉行會議，他是在該次會議之前還是之後把該信交給行政長官呢？另外，為何司長要如此匆忙，在家中寫這封信，以致自己沒有看清楚，但同時又有參閱《問責制主要官員守則》？他可否作出解釋？

主席：司長。

財政司司長：主席，那封信是在辦公室寫的，所以我有參閱《問責制主要官員守則》。我參閱《守則》之後，認為我可能犯了第5.1條。

吳靄儀議員：主席，司長還未回答所有問題。他在3月11日行政會議之前還是之後把辭職信交給行政長官？

主席：辭職信是否在3月10日當晚寫的？我記得我亦曾追問有關時序的問題。

吳靄儀議員：對，我已看過會議紀錄。

主席：你說你決定辭職，你是否於3月10日當晚在家中草擬辭職信？吳靄儀議員詢問的是，你在3月11日行政會議進行期間、之前抑或之後向行政長官提交該辭職信呢？

財政司司長：主席，我在辦公室寫這封信，並在3月11日下午交給行政長官。

主席：劉慧卿議員。

劉慧卿議員：謝謝主席。主席，我們質疑那封信實際上有沒有寫及何時寫。司長可否提供一些證據，以作證明，例如有沒有人替你遞交信件。主席，我一開始便說，我們應該對事件有一個徹底的調查，這樣便無須不斷追問，我不知道我們會否再開會。

整件事對當事人不公道，對找出真相亦無幫助。所以，我明天會支持民主黨的議案，成立一個專責委員會調查此事。我希望司長明白，這樣做會清清楚楚，不是問一句，便得到一點資料。如果你能提供一些證據，例如有人曾替你遞交信件，可以證明該信真的在當天向行政長官提交，而並非後來編造出來的，則大家便不用這麼擔心。

主席，我回看信件，司長一直都說感覺，即有利益衝突的感覺或嫌疑。你剛才說你沒有誠信問題。直到今時今日，那些事情已經發生，你已買了車，你亦制訂了財政預算案，你是否認為沒有利益衝突的問題，不過很遺憾，給人這個感覺？即使任何一位司長在制訂財政預算案後便去買車，你亦不認為這是犯錯，這只是涉嫌有利益衝突而已，有些人有這個感覺，但有些人並無這個感覺。

此外，你一直說把兩件事分開，我曾問你是否有車行職員向你詢問是否加稅，你卻說你忘記有沒有人向你提問。策略小組在1月14日曾討論汽車首次登記稅的事宜，而你在20日買車，但你沒有把兩件事串連起來，甚至在3月5日，有人在行政會議上作出申報，你仍沒有把兩件事串連起來。但到了3月8日有傳媒向你詢問時，你卻立刻可以把兩件事串連起來，甚至說要捐一點錢，你這樣是否因為雖然這只是感覺，但也是過失？為何會這般奇怪？

另外，你有否從金融界、財經界和國際社會收到甚麼訊息，大家如何看此事呢？大家是否覺得，你還擔任這個職位，對香港來說會有點尷尬呢？此外，你是否不適宜出席一些場合呢？例如早前旅遊界舉行有關誠信的活動，還邀請你做主禮嘉賓。我記得你在那一個星期取消了所有公開活動，現在你是否仍繼續取消公開活動呢？謝謝主席。

主席：司長。

財政司司長：主席，在這件事上，我承認我確有疏忽。在買車的時候，我沒有將公事和私事串連起來，所以導致有疏忽。但是，我希望大家接受我這個無心之失，我是無意避稅的。我亦希望大家可以繼續讓我為香港市民服務，畢竟現在整個形勢是較為危急的。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問司長數個問題。

主席：請精簡一點。

劉慧卿議員：一，有沒有人替你遞交信件？即除了你和行政長官之外，有沒有人知道你於何時把信件交給行政長官？二，你是否承認，除了疏忽之外，你還有利益衝突，你犯了錯？三，金融界、財經界、國際社會和你自己如何衡量此事，對此事有何看法？四，為何當傳媒向你

詢問時，你便立即知道兩件事是相關的，而在其他情況下你卻一直不覺得兩件事是相關的，你還要在傳媒詢問你後，賠錢來表示你做錯了？

主席：司長。

財政司司長：主席，就第一個問題而言，是我親自把信件送交行政長官辦公室的。大家在時序表上可以看到，我在3月10日以口頭正式向行政長官提出呈辭，在3月11日才補回信件。第二，我覺得我令人懷疑我可能有利益衝突。第三，我希望大家接受這件事是疏忽。當然，我亦接受行政長官的結論，除了《問責制主要官員守則》第5.1條外，我亦違反了第5.4條，即我沒有向行政長官申報。至於為何在傳媒提問之後，我便能知道出了事，原因是傳媒清楚指出，我可能會令人有利益衝突的感覺。那是我第一次把兩件事串連起來。

主席：劉議員，對不起，我認為你追問的問題與我們查明真相沒有關係。你所提出的，是你自己就司長應採取的行動所發表的意見，恕我不能讓你繼續追問下去。譚耀宗議員。

譚耀宗議員：主席，司長口口聲聲說他犯了錯誤，但希望盡心盡力為市民服務。問題是當前香港財赤嚴重，財政預算案又會在星期三通過，而非典型肺炎問題亦對香港的經濟帶來很大的危機。他剛才承諾會盡心盡意為市民服務，他究竟會放多少心力來做這些工作呢？他如何能夠找出辦法，令我們安心呢？他表明自己會在這方面努力，但面對當前的危機，他如何令我們相信，他會扭轉情況，減輕危機呢？

主席：司長。

財政司司長：主席，正如譚議員所說，非典型肺炎對香港經濟有很大影響。在這方面，我和很多同事每天都很努力，一方面想辦法遏止疫症擴散，另一方面亦要想在各方面(包括財政上)如何做，以及與各行各業一起研究，在這時刻如何共渡時艱。要研究的另一問題是，當疫情遏止之後，如何令香港經濟復甦。這方面，我每天都與很多不同的同事、商界和社會人士進行討論。我很希望在短期內能夠與大家談論一些具體的方案。

譚耀宗議員：主席。

主席：譚議員。

譚耀宗議員：既然司長承認現時形勢危急，正進行討論，又說會在短期內提出方案，我想知道“短期”即要等多久？

主席：司長。

財政司司長：主席，當然，在疫情未能有效控制時，或令人覺得疫情未能有效控制時，很多這些措施，特別是經濟復甦的措施，可能是過

早。我很希望一方面能夠控制疫情，一方面能夠盡快向大家公布一些措施。我希望“短期”是以星期計。

主席：希望各位議員能精簡一點。我們時間不多，只餘下約20分鐘，還有4位議員輪候第一次提問，另有3位議員輪候第二輪提問。請大家精簡一點，否則便不能完成全部問題。涂謹申議員。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想問司長一些事實。司長說那封信是3月10日晚上在辦公室寫的，並在11日遞交。你亦提及在3月10日已向行政長官口頭提出辭職。我想問，你何時決定口頭向行政長官提出辭職呢？

主席：時序表已清楚指明是在3月10日晚上決定的。

涂謹申議員：不，我的意思是司長的腦海何時開始醞釀辭職的想法。

主席：司長。

財政司司長：主席，我其實在3月10日早上已開始醞釀辭職這個想法。所以在中午，我向行政長官指出，如有需要，我會呈辭。當天傍晚，我會見記者之後，我亦再三思考這個問題，覺得應該呈辭，所以我便口頭向行政長官提出辭職。

主席：涂謹申議員。

涂謹申議員：主席。如果我處於這個位置，我會覺得很奇怪，所以我想問問你的想法。假設你真的想要呈辭，最後決定仍由行政長官作出。你當天與記者會面時，你說希望繼續以至誠的態度服務市民。在這方面，你應否採取一種較中性的語調，以至行政長官真的接受你的呈辭時，你便不會這麼尷尬。你在3月10日的語調仍然是希望社會接受你有所疏忽，希望可以繼續做下去。我知道你當時的心情，是希望可以繼續做下去。但你當時有沒有想過，如果你真的呈辭，行政長官不一定會挽留你。如果你用這種語調在記者會上發言，在公關處理方面，會否陷行政長官於不義？如果他接受你的呈辭，便會很怪。既然你已自動呈辭，你繼續以至誠態度服務大眾的期望便不能實現。為何要說那一句話呢？

主席：司長。

財政司司長：主席，正如我所說，我在記者招待會之後，經再三考慮才決定向行政長官提出呈辭。所以，我在記者招待會上仍然說我會以至誠的態度繼續為市民服務。

涂謹申議員：主席，司長之前亦考慮過，是嗎？

財政司司長：是的。

涂謹申議員：你後來再三考慮，但你作為一個比較慎重的人，你通常一定會……

主席：時序表已清楚交代，他在上午已經表明，如果這樣做會較好，他可以辭職。

涂謹申議員：就是這個意思。如果你上午已考慮這一點，其實……

主席：向行政長官提過。

涂謹申議員：我知道，你是否不說那一句話會比較好？如果你不說這句話，你便不會令公眾感覺到你在爭取，你想繼續服務。其實當時你也知道，你能否繼續服務，是由行政長官決定。然而，這邊廂你說繼續服務，那邊廂你又說呈辭，如果是真的，似乎你不會說出那句話吧。

主席：司長。

財政司司長：主席，其實時序表已很清楚，我在3月10日(星期一)中午已向行政長官表示，如有需要，我願意呈辭。行政長官在下午會見記者時，亦表示接受這是疏忽，意思是他當時沒有要求我呈辭，我在公眾前亦作了回應。我後來再三考慮，才決定向行政長官正式呈辭。

涂謹申議員：如果情況真的這樣，你這句說話便變成迫行政長官挽留你。

主席：我明白你的問題。行政長官對記者所說的話，令你認為當時司長採用另一語調會較好，因為他已經考慮辭職。這是你的意見。

涂謹申議員：我在推斷是否有說過呈辭一事，語調並不配合。除非你想透過這語調，迫使行政長官挽留你。

主席：你已提出問題，而司長亦已回答，他無意迫行政長官，他當天晚上才作出決定。或者我提出一個關乎事實的問題，該封信是你在3月10日晚上決定寫的，你當晚是在家中還是在辦公室寫的呢？是手寫還是電腦打印？是你自己打字還是由秘書打字呢？你在3月11日下午親自把信件交給行政長官嗎？這封信如何擬備呢？

財政司司長：主席，該封信當然不是由我自己打字，而是由我的秘書打字的。我在3月11日親自把信件送交行政長官辦公室，是我親自交給行政長官的。

主席：陳偉業議員。

陳偉業議員：主席，在金融界以消息炒賣是一個行規，司長在銀行界工作了這麼久，可能習慣了這種做事作風，所以他不覺得他的誠信有問題。如果他認為他的誠信沒有問題，事後便不會把捐款由10萬元增加至38萬元，以證明他所謂的誠信沒有問題。他剛才強調自己的誠信沒有問題，我認為他已為“誠信”下了新的定義。日後，香港高級官員所謂的“誠信”，我相信會成為國際的笑柄。

主席，司長現在領導整個金融財經班子，如果在日後作出重大決定時，司長的同事和下屬全都像他一樣，在參與某些討論過程後，大筆炒賣股票、外幣，然後辯稱他們只是按照司長的做法，將私事(即家事)和公事完全分開，則司長應如何處理這種情況。你如何令公眾和你的下屬信服你的做法是沒有問題呢？

你說你的誠信沒有問題，但基於這次錯誤，你的領導地位和能力已出現重大問題。香港正處於風雨飄搖的時期，你的領導地位和能力備受質疑，不只在香港，在國際間亦如此，你的辭職其實對香港有幫助。你不辭職，只會把香港進一步帶入死胡同。如果你覺得你的誠信沒有問題，你如何解釋領導方面的問題呢？

主席：司長，如果你願意回應的話，可以回應。我們希望知道當時發生的事實，而你詢問他的是他的內心世界。如果司長願意回應，可以回應。

陳偉業議員：便問他的內心世界，他如何能夠領導這個班子呢？日後當有同事炒賣股票、外幣時，他會如何處理呢？

主席：司長。

財政司司長：主席，在這件事上，我完全接受行政長官的批評，我有疏忽，我會汲取教訓。我亦相信，對所有同事來說，這事件會進一步讓大家知道，在處理這些問題時要額外小心。我希望能夠繼續為香港經濟作出貢獻。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剛才問的正是貢獻的問題。你離開這個職位就是對香港作出的最大貢獻。國際社會和香港市民都認為，你擔任這個金融財經界的領導位置，會出現很大問題，你的領導能力、領導地位出現問題。既然你的領導地位、領導能力出現問題，你如何繼續領導，如何作出貢獻呢？你只不過是繼續破壞和令香港繼續走向死胡同。你如何解釋呢？你如何令公眾信服呢？

主席：司長。

財政司司長：主席，我認為這是一種個人意見，不是一個問題。

主席：陳偉業議員，你已說出你自己的意見，我亦已讓你追問一次了。司徒華議員。

司徒華議員：我有3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是，梁錦松先生在3月10日中午口頭向行政長官表示，如有需要，他願意辭職。當時董建華先生有沒有任何反應；若有，他有甚麼反應？第二個問題是，在3月10日中午他口頭向行政長官表示願意辭職，直到3月15日他收到行政長官該信之間的一段時間，他有否接觸過行政長官，他們兩人之間有否討論過辭職一事？第三個問題是，他何時第一次聽到行政長官會對他作出挽留？

主席：司長。

財政司司長：主席，在3月10日中午，我向行政長官表示，如有需要，我願意呈辭，當時行政長官表示，他不覺得這件事需要呈辭。至於第二個問題，在3月10日至15日期間，我曾多次與行政長官會面，向他提及這件事和其他事情。在3月10日晚上，我向他表示呈辭，行政長官說讓他考慮，但他沒有接受我的呈辭。

主席：你是指3月10日中午嗎？

財政司司長：不是，是3月10日晚上。

主席：晚上再與他談？

財政司司長：在3月10日，我口頭向他正式提出呈辭。剛才司徒華議員問，在3月10日至15日期間，我有否與行政長官接觸，我的回答是我曾與他多次接觸，但在此段期間，他沒有正式表示他是否接受我的呈辭。直至3月15日，他正式告訴我，他不接受我的呈辭，亦向我發出書面回應。

司徒華議員：他向你發信，是以書面方式挽留你，但你剛才說，你在3月10日中午向行政長官表示你願意辭職時，行政長官認為你無須辭職，是嗎？

財政司司長：是的。

司徒華議員：這個訊息是否令你知道行政長官會挽留你呢？

主席：司長。

財政司司長：主席，在3月10日中午，我向行政長官表示，如有需要，我願意呈辭，他當時說認為無此需要。當天晚上，我再經考慮後，正式向他提出呈辭。他在3月15日正式發信給我，而在發信之前，他亦口頭告訴我，他不接受我的呈辭。

主席：梁富華議員。

梁富華議員：多謝主席。今天大部分同事都是詢問有關辭職的問題。我相信在市民的常識之中，辭職有兩種情況。一種當然是不顧一切，抽身而去，“引刀成一快”，以我的理解，我相信這是最容易做的。但一走了之，是否便能解決問題呢？對於這種情況，張文光議員形容為大方得體。第二種做法就是顧全大局，忍辱負重，因為現在正是處理財政預算案的時候，這工作涉及全港市民的利益，究竟怎樣處理，才能振興經濟。

司長，有人批評你公私不分，但我想問一問你，就你個人而言，這兩種做法，哪一種較容易做呢？就第一種做法而言，你可以立刻回家“湊”女，享受天倫之樂，“關人過關”；就第二種做法而言，你便要在這裏

受到議員繼續狙擊、繼續糾纏。我想問一問司長，究竟哪種做法對你來說是容易做呢？

主席：司長。

財政司司長：主席，其實就呈辭而言，最重要是讓行政長官有一個選擇，如果他認為有需要，他可以立刻接受我的辭職信，做他認為應該做的事。就整件事，特別是現時的情況而言，最重要是讓行政長官決定怎樣處理才對香港最好。正因為這樣，我接受了行政長官的決定，繼續留任。在這個時候，香港面臨許多問題，包括經濟問題、非典型肺炎引致經濟進一步下滑的問題。我希望能夠繼續運用我的經驗和能力，幫助香港。至於梁議員的提問，如果現時行政長官接受我的辭職，從個人來說，心理上或其他方面都當然可能比較舒服。但我覺得這不是現在最重要的考慮因素，最重要的考慮因素是怎樣做才對香港好。

梁富華議員：主席，司長沒有回答我哪種做法易做。我們不知道你的内心世界。在這種環境下，留下來易做，還是抽身而去、不顧一切好做呢？這點你似乎沒有清楚回答。當然，你已回答了要視乎行政長官的指示。

主席：司長想不想回應？

財政司司長：主席，正如我先前所說，現在最重要的，是考慮香港的需要，而不是考慮對個人而言，哪種做法易做還是難做。擔任公職時不是考慮自己容易做還是不容易做的問題。

主席：各位議員，我們還有4位議員輪候發問第二輪問題。我們還有5分鐘，我提議這4位議員一併提問，讓司長一併回應，好嗎？張文光議員。請大家精簡一點。

張文光議員：主席，我今次的提問十分精簡。主席，我要求取得一個會議紀錄。對不起，主席，我要求取得行政長官收信的紀錄。這件事的關鍵，在於梁錦松司長有一封信，理論上，該信是星期日下午交給行政長官的。我要求政府提交以下各項：第一，司長的信件是在何時寫的？交給行政長官的具體時間為何？據我所知，行政長官所收取的信件是有紀錄的，尤其是他所收取的是司長的信件。因此我想問，行政長官有沒有收取司長這信件的收信紀錄，包括時間的紀錄呢？可否將這紀錄告知公眾、包括立法會呢？

主席：吳靄儀議員。

Miss Margaret NG : Mr Chairman, I would like to express my deep embarrassment at the proceedings this morning. We were making factual probes and really these questions are questions of cross-examination. We are doing what a select committee ought to be doing without the authority and without a backing. I can neither charge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with dishonesty and forgery, nor accept these documents at face value. I really feel that these proceedings are very improper, and I can't help feeling that the right thing, if

there is a factual dispute of this kind, is that we should really properly have a select committee. I don't know how to proceed on this except to say that this sort of situation has to be discussed in the constitutional panel to see how we are going to handle this sort of thing in the future.

Mr Chairman, I take the opportunity also to ask for a verbatim record of this morning's meeting because it may very well have to be followed up on a future date.

主席：在會議完結後，我會詢問各位是否需要為今天的會議擬備逐字紀錄本。多謝吳議員提出這事。劉慧卿議員。

劉慧卿議員：主席，張文光議員希望取得一些資料。司長也明白，大家都質疑辭職信是何時寫和怎樣寫的。張文光議員希望取得行政長官辦公室的收信紀錄。主席剛才也問及那封信由誰負責打字，而司長說由他的秘書打字。如果司長可以提供一些資料，例如他的秘書作出的聲明，指出她在何時打那信件，那便可以有一點幫助。我亦同意整件事是需要調查的。

主席，我想問一問林局長。其實他亦已給了我們很多答案。對於主要官員問責制，我想知道有些甚麼衝擊。在他回答第三條問題時，提到行政長官怎樣處理這件事。他在5日內收了兩份報告，聽取了一些法律意見，便公開表示是嚴重疏忽。有些公務員的紀律聆訊，用了兩年時間仍未完結。另外，行政長官在3月10日亦曾公開指出，主要官員要對自己有最高的要求和標準。

主席：劉慧卿議員，請你精簡一點。有關衝擊的問題，可以日後討論。

劉慧卿議員：現在行政長官說這是嚴重疏忽，這件事卻這樣收場，這是否把標準降低呢？以後有主要官員嚴重疏忽，也不會有事。這個問責制是否成為一個笑話呢？

主席：涂謹申議員，請精簡一點。

涂謹申議員：我會很精簡。司長在3月10日中午與行政長官會面，而司長也是在3月10日向行政長官提交第一份報告。我想請問司長，行政長官是在你提交報告之前還是之後作出結論，認為你不需呈辭？又或是他看了報告後多久，才對你作出回應，表示你不必呈辭呢？又或是他根本還未看報告，便說你不需呈辭呢？

主席：4位議員已提出第二輪詢問。我附加兩個問題，希望可一併回答。3月5日當日，由誰擔當行政會議主席呢？3月11日當日，由誰擔當行政會議主席呢？3月5日當日有甚麼決定，該決定是否關乎同意或不同意增加汽車首次登記稅，同意或不同意《公共收入保障(收入)令》呢？當時行政會議有甚麼決定，因而牽涉到需要申報利益這回事呢？這些全部沒有交代清楚，我希望政府能說清楚，究竟當時發生了甚麼事。

現在先請司長回答，再請局長。

財政司司長：主席，議員提出了很多要求，特別是索取紀錄的要求，我只能夠一併回應。關於那封信，我是在3月10日口頭向行政長官提出呈辭，當時是晚上。在3月11日下午，我親自把該信交給行政長官，是在他的辦公室交給他的。至於涂議員的問題，我在3月10日中午口頭向行政長官表示，如有需要，我願意辭職，他當時說應該沒有這個需要。我在中午把報告交給他，然後在當晚正式向他提出呈辭。時序大約是這樣。

主席：局長。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很多謝劉議員的提問。其實在問責制之下，主要官員需要面對群眾，面對社會，面對傳媒和向立法會作交代。事實上，我們在設計整個問責制的時候，留意到社會的監察確實是最重要的監察元素。在今次事件上，大家都看到，社會的監察發揮了效力。行政長官因應社會上的情況和事件的因由，根據《問責制主要官員守則》來作出判斷。行政長官可根據這份守則，就每一事件作出相應決定。行政長官可以批評主要官員，而主要官員亦可以向公眾致歉，有需要的時候可以離職。《問責制主要官員守則》的設計，使行政長官和政府高層可以迅速因應情況作出決定，這個設計與公務員的常任制度和終身聘任制度是有分別的。

主席：我剛才詢問3月5日及11日的行政會議由誰擔任主席，是否因為需要保密而不能公開？

政制事務局局長：或者我嘗試回答。主席，3月5日的行政會議，是由政務司司長以署理行政長官的身份主持。3月11日的行政會議，則由行政長官本人主持。在3月5日，經行政會議討論及決定後，調高汽車首次登記稅的決定獲得採納。

主席：我想詢問清楚，在3月5日的行政會議上，一切新加的稅項或加幅是否均須由行政會議作出決定，還是該項《公共收入保障(收入)令》須由行政會議作出決定呢？我希望澄清這點。否則，這便成為行政會議當時集體作出的決定。我希望可以澄清這點。財政司司長。

財政司司長：主席。當時要決定的，是《公共收入保障(收入)令》。

主席：不是加稅的決定？

財政司司長：加稅方面，根據慣例，是由財政司司長向行政會議匯報，即財政預算案的內容。實際需要決定的，是該項《公共收入保障(收入)令》。

主席：雖然已過了數分鐘，但張文光議員和劉慧卿議員剛才提出的第二輪問題，仍未獲得回應。請問司長是否願意回應呢？

財政司司長：張文光議員問有沒有行政長官收信的紀錄。由於當時是由我親自把信交給行政長官，並沒有經秘書，所以我不知道行政長官辦公室會否有紀錄，但當時的確由我親自交信給行政長官的。至於劉慧卿議員的問題……

劉慧卿議員：該信是由秘書替你打字的嗎？

財政司司長：是的。

劉慧卿議員：她可否提交一份聲明呢？

主席：提交一份聲明，說明她在何時打那信。

劉慧卿議員：說明她何時打這封信等資料，以證實確實有這封信。你說在3月10日晚上，在你的辦公室……

財政司司長：不是在3月10日晚上，我是說在3月11日。在3月10日晚上，我是口頭……

劉慧卿議員：不是，你的順序表顯示是3月10日中午。

主席：他是在3月10日晚上決定。

吳靄儀議員：不是的，他曾說是在3月10日晚上在家裏寫……

主席：他剛才說在3月10日晚上，在寫字樓寫該信。

劉慧卿議員：對。

主席：他的意思是否在3月11日交給秘書打字？

劉慧卿議員：請問是否這個意思呢？

財政司司長：是的。

劉慧卿議員：在3月10日晚上，你是否在寫字樓手寫那封信？

財政司司長：是的。

劉慧卿議員：然後，在3月11日早上，你交給秘書打字，然後你下午把信交給行政長官，是否這樣？

財政司司長：我需要回憶一下，是在早上還是下午交給秘書打信，但我清楚記得是在下午交信給行政長官的。

劉慧卿議員：換言之，秘書是在3月11日打信。你可否提交一份該秘書的聲明，證實她是在3月11日打該信。若她記得的話，請她也說明在甚麼時間打信。

財政司司長：好的。

主席：我們已經超時5分鐘。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們可以要求行政長官辦公室就收信方面作出澄清。

主席：如果是兩個人面對面交收這封信的話，行政長官辦公室便可能沒有收信紀錄。

吳靄儀議員：只是問一問，主席。

劉慧卿議員：主席，行政長官可以證實是收到這封信。

涂謹申議員：主席，登記處應該會存檔，對嗎？即使你收到一封事務委員會的信，你也會交給秘書。

主席：是的，我會交給秘書。

涂謹申議員：是的，一定是這樣做。

主席：我們要作最後一個決定。我早前已經說過，這並非政制事務委員會的事情，但內務委員會要求我們跟進。若我們認為有某些地方不清楚，而內務委員會又不想跟查下去，我們只能就有待澄清的地方提問。至於之後要如何處理，便不是由委員會來決定了。我希望大家決定是否為今天這個會議擬備逐字紀錄本。如果大家同意，我會要求秘書處擬備。

在此多謝財政司司長、政制事務局局長和法律專員。